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1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731,050,956.00元摘牌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的股权，其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月11日、12月23日和2016年11月12日、11月22日以及2017年4月12日、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宜已完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商务部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后续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10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发来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分别减持不超过13,53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份减持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汇添富基金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2月25日，汇添富基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9.67元/股的价格减持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人福医药67,685,3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0006%	33,842,592	2.499999%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0006%	33,842,592	2.499999%
合计	67,685,384	5.000012%	67,685,184	4.9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人福医药67,685,1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汇添富基金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10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人福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福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人福医药/上市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添富/转让方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人福医药200股A股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24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2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发起人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董事	李文、程峰、林福杰、张晖、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林志军、杨燕青	
通讯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电话	(86)021-28932888	
传真	(86) 021-289329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是
程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是
林福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是
张晖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是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	男	独立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是
林志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加拿大	是
杨燕青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是

三、除人福医药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人福医药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对人福医药进行战略投资，认购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现限售期限届满，于2018年4月3日上市流通。

本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人福医药股份是为满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行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低于5%，在未来12个月内将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减持人福医药股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汇添富内部制度的规定，如无特别说明，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之间的投资决策具有相对独立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人福医药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人福医药67,685,384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5.0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人福医药67,685,184股股份，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4.99999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0006%	33,842,592	2.499999%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0006%	33,842,592	2.499999%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9.67元/股的价格减持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股，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0.0000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人福医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个月内，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卖出人福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9,600	0.15%	2018年6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62-12.68	25,291,961.2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9,600	0.15%	2018年6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61-12.67	25,273,718.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其他买卖人福医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人福医药住所：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 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 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7,685,384股 持股比例：5.0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0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67,685,184股　持股比例：4.999998%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 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 _ _ 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 _ _ 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注：

1.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488,324.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日星铸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22,488,324.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各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货款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日星铸业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14,896.00	尚未开庭审理
1	日星铸业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9,588.00	尚未开庭审理
2	日星铸业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5,400.00	尚未开庭审理
3	日星铸业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8,440.00	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22,488,324.00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4年起因经营需要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能主机架、轮毂等产品，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10,107,206.00元（含订单已下达未提货产品及模具费592,310.00）。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12月10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514,896.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12月1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225 民初9308号】。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8,259,588.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259,588.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5月8日，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0203 民初4958号】。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前机舱底架，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855,40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55,4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5月8日，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0203 民初4957号】。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5年7月5日与原告签订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1.5MW前机舱底架、82型轮毂、轴承座，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3,858,44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58,44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5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宁0522 民初1460号】。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10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117,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41.8万股，上述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因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916,580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转增人民币普通股2022.54万股。

2、因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授予，共计向280名激励对象授予2,460,9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6年8月25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051,916,580股增加至1,054,377,480股。

3、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2,771,870股，并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054,377,480股增至1,057,149,350股。

4、因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完成对两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彭政华及胡昌水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2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57,149,350股减少至1,057,128,550股。

5、因实施《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4,122,230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送转人民币普通股2629.302万股。

6、因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298,386股，并于2017年8月2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74,122,230股增至1,374,420,616股。

7、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6,746,801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送股人民币普通股3418.0926万股。

8、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3,933,184股，并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86,746,801股增至1,790,679,98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向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刘安贵和尹卫泽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聘请的保荐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由瑞信方正承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瑞信方正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117,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单银木	79,970,800	4.47%	79,970,800	0
2	张振勇	17,136,600	0.96%	17,136,600	0
3	许荣根	14,566,110	0.81%	14,566,110	0
4	陆拥军	14,280,500	0.80%	14,280,500	0
5	寿林平	5,997,810	0.33%	5,997,810	0
6	郭立湘	5,597,956	0.31%	5,597,956	0
7	王爱民	3,712,930	0.21%	3,712,930	0
8	尹卫泽	3,427,320	0.19%	3,427,320	0
9	刘安贵	3,427,320	0.19%	3,427,320	0
合计		148,117,346	8.27%	148,117,34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745,181	-148,117,346	627,8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745,181	-148,117,346	627,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41,934,804	148,117,346	1,790,052,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1,934,804	148,117,346	1,790,052,150
股份总额		1,790,679,985	0	1,790,679,985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关于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35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8华发实业MTN002，代码：101801547），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3+N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6.00%，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12月25日到帐。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